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概述

为解决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要求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政策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的调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